

证券代码：873178

证券简称：郎琴传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互联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诺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东嘉、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传扬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晓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陈钢、上海漕溪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欣漾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宝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胡松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铭、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骉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遥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1月5日，微信公众号“每天学点经济学”发表文章《2018 马失前蹄？风投“女王”徐新的新烦恼》，后有其他网络平台引用或转发文章。原告广州诺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文章包含失实内容，侵犯其名誉。原告认为五被告为该公众号的运营方，故对五被告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案件仍处于一审庭审过程当中，尚未形成判决。本案被告三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社群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50.4%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广州诺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为：

1、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，删除在“今日头条”、“天天快报”及其他任何网络渠道上发表的文章《2018 马失前蹄？风投“女王”徐新的新烦恼》、《一个“真实”的徐新》及与该等文章内容相同的文章。

2、判令四被告对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通过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南方周末》等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道歉声明，为原告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，刊登声明持续时间不少于30日。

3、判令四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因名誉受损导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。

4、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开支（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8000元、律师费等）。

5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6、增加诉讼请求，要求四被告连带承担律师费40000元。

7、追加被告南京彝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- 1、被告三并非微信公众号“每天学点经济学”的注册者
- 2、被告三未为微信公众号“每天学点经济学”提供任何网络接入服务/网络平台服务/网络内容服务
- 3、被告三并非其他平台疑似侵权文章的作者、发布者，与疑似侵权文章的作者、发布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- 4、被告三并非疑似侵权文章所在平台的所有者、运营者，未为侵权人提供任何网络接入服务/网络平台服务/网络内容服务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此事项目前正在一审庭审过程中，尚未形成判决结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广东社群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根据案件情况、法律顾问及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进行了评估，本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被告三广东社群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郎琴传媒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50.4%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19) 粤 0192 民初 749 号广州互联网法院应诉通知书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